

证券代码：870052

证券简称：万谷机械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学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王继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丁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管 8 人，出席 7 人，高管王涛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勤勉尽责，踏实进取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稳定、持续、高效开展，取得了良好成绩。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、股东大会召集情况以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等方面，拟订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目标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整体工作情况良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结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0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任务，特拟订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，拟定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股数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，拟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所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、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%；反对股数 1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；弃权股数 1,3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、增加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黄河路支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控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珺、屈应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